

第五十五届常会

议程项目 2  
(GC(55)/25)

## 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 多米尼克国的申请

#### 2011年9月19日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大会，

- (a) 收到了理事会关于应核准多米尼克国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推荐书，<sup>1</sup>
- (b) 按照《规约》第四条 B 款审议了多米尼克国要求加入原子能机构的申请，

1. 核准多米尼克国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2. 决定根据《财务条例》第 5.09 条<sup>2</sup>，如果多米尼克国在 2011 年余下的时间内或 2012 年期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则应酌情：
  - (a) 根据《财务条例》第 7.04 条<sup>3</sup>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
  - (b) 根据大会就成员国交纳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会费确定的原则和安排<sup>4</sup>分摊这类会费。

<sup>1</sup> GC(55)/10 号文件第 3 段。

<sup>2</sup> INFCIRC/8/Rev.2 号文件。

<sup>3</sup> INFCIRC/8/Rev.2 号文件。

<sup>4</sup> GC(III)/RES/50 号、GC(XXI)/RES/351 号、GC(39)/RES/11 号、GC(44)/RES/9 号和 GC(47)/RES/5 号决议。